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秉衍
傳真：03-8462782
電話：03-8462860#316
電子信箱：a2000914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8001219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年度教優區上傳修正後經費概算表格式。(1080012198_Attach000.xls)

主旨：有關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各校經費核定事宜，請各校務必於108年2月1日（星期五）前依教育部複審金額及意見修正計畫內容與經費概算表並完成107年度經費核結與辦理成果填報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使各校計畫檔案上傳符合補助額度及相關經費補助規定，請各校（含未遭刪減補助金額之學校）務必於108年2月1日（星期五）前完成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依據教育部複審金額及意見修正計畫內容與經費概算表（詳如附件，核章後掃描上傳）。
 - （二）至「『經費核結』及『辦理成果』填報區」完成107年度經費核結與辦理成果填報（填報實支金額並上傳成果照片）。
- 三、有關上傳及填報路徑請參閱處務公告（編號：52354），為使資料儲存順利請以chrome或firefox瀏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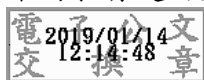


1080000179

(<https://epa.ntcu.edu.tw/edu/>)，倘各補助單項承辦
為校內其他處室/組，請相互提醒告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



裝

訂



線

